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9月12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3、预期年化收益率：3.4%
-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9月26日
-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9、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0852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 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 1.35%，浮动利率范围：0 或 2.20%

4、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汉口银行	机构保收17072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26日	是	466,027.40
2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03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4月16日	是	475,945.21
3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56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8日	是	364,931.51
4	汉口银行	九通理财安心系列机构18072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2月20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